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3年4月1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069、077、082、086、087 及 2023-008、012、029、074、104、136，2024-002）。

二、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9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以现场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统计，出资人组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已超过全体出资人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月30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由各表决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经统计，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均过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各表决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各表决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后，尚需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3年12月29日执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